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711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457184_11007113400_1_3457184_110071134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科技領域輔導團—「屏東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B-4-11-4科技素養導向-雲端共備平台與創新教學模式探討」一案，請轉知貴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大同國小110年2月22日屏大國小字第1100000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0年3月25日(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公館國小。

(三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科技領域輔導團及對創新教學模式有興趣之教師約20位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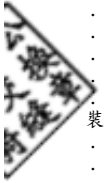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(李忠屏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(季永明校長)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(黃貞瑜教師)、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(李宏文教師)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(楊曉強教師)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

民小學(黃啟晉教師)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(周淑娟主任)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(陳亮谷校長)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陳盈吉主任)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(楊明家教師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